

关于做好河南工程学院学生 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紧急通知》（教财厅函【2018】29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河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《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核准和补录对象

我校所有在籍本专科生

二、核准和补录内容

- 1、学生父母或监护人姓名。
- 2、学生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件号码。

按照学生和家長自愿原则，学生可以填报父母双方信息，也可以只填报一方信息，或放弃填报。

三、时间安排及要求

1. 本次采集采用教务系统线上填报的方式进行，请每个学生认真填写，于2021年3月7日24点前填写完成，届时网上功能将关闭，逾期不填报视为放弃。

2. 做好我校在校生监护人信息采集工作是涉及民生的大事，事关学生及家庭的切身利益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

要意义，合理安排，认真执行，确保按时完成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；

3. “学生监护人信息采集”操作步骤见附件。

教务处

2021年3月3日

附件：

教务系统“学生监护人信息采集”操作步骤

第1步：登录教务系统后，点击“学生监护人信息采集”



若登录教务系统后直接跳出第2步，可忽略第1步

第2步：补录监护人信息，核实无误后点击“提交”

高等教育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补录窗口

学号	201
学生姓名	
学生身份证件类型	1-居民身份证
学生身份证件号码	37
入学日期	
学籍状态	在读
在职状态	非在职
父母或监护人1姓名	
父母或监护人1身份证件类型	1-居民身份证
父母或监护人1证件号码	37
父母或监护人2姓名	
父母或监护人2身份证件类型	请选择
父母或监护人2证件号码	
本人手机号码	1

我已了解相关政策，我自愿放弃填报

若放弃填报，请勾选“我已了解相关政策，我自愿放弃填报”后点击提交

备注：

1. 学生和父母的姓名均以有效身份证件为准；
3. 若证件类型是“1-居民身份证”，则证件号码需符合二代居民身份证编码规则。